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7/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有關僱主就其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而意外受傷致死須支付補償的法定補償計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2月發出的EMB CR 11/4/3231/77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3月1日。

意見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該條例”)目前的規定，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而意外受傷致死，僱主須向其受養人支付補償，款額不超過指明補償的最高限額。若已故僱員並無遺下受養人，則僱主只須支付該名身故僱員的合理殯殮費和醫護費。

5. 該條例亦規定，身故僱員的受養人如何分配補償，須由法院作出裁定，包括裁定誰是受養人、其受養程度及應得的補償額。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計劃有下列的缺點——

- (a) 向受養人支付補償的所有個案均須由法院作出裁決，除會招致法律開支外，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平均亦需時18至24個月；

- (b) 補償款額會視乎受養人或僱主就實際受養程度所提出的正反論據獲否法院接納而有所不同；
- (c) 若受養人受養的事實不能確立，即使是至親的家庭成員也可能不獲補償；
- (d) 身故僱員的家人在等待進行法律程序期間，不能獲得即時的經濟援助；及
- (e) 受養人不能申索殯殮費。

7. 條例草案對現行計劃提出若干根本的改變，內容如下——

- (a) 容許勞工處處長就無爭議的個案裁定向受養人支付的補償額，而任何一方均有權要求處長覆核有關裁定，並有權向法院提出上訴；
- (b) 把原本付給身故僱員的受養人的補償，改為付給其家庭成員，而十足支付的補償將根據該條例的附表分配；及
- (c) 規定僱主須在處長完成有關的補償評估前支付臨時付款，以及僱主無論如何均須支付殯殮費。

8. 條例草案亦在主體條例其他兩個方面作出修訂，藉以——

- (a) 就干犯某些罪行的罰款，調整多年來未經修訂的罰款水平，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明的罰款級別，代替訂明金額的罰款；及
- (b) 在總承判商須承擔向其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的責任時，澄清總承判商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而該會已同意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0年2月24日的會議席上簡介條例草案。

建議

11. 由於條例草案對補償僱員因工死亡的現行法定計劃提出重大修改，議員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2月29日